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其任何部份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及認購新股份**

發行認購股份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25,300,000 元的可換股票據並按認購價每股 0.1817 港元配發及發行 164,914,238 股新股份。可換股票據年息為 9% 並於發行日第三週年到期。可換股票據可按初始換股價 0.221 港元轉換為換股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 20% 之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 329,828,476 股股份。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將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每份認購協議須待其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交易未必會付諸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引言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25,300,000 元的可換股票據並按認購價每股 0.1817 港元配發及發行 164,914,238 股新股份。可換股票據年息為 9%並於發行日第三週年到期。可換股票據可按初始換股價 0.221 港元轉換為換股股份。

認購協議詳情及可換股票據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
- (2)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本金額

人民幣 25,300,000 元。

企業管治措施

於及自交割（可換股票據）起，以及在認購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持股比例的期間，認購人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本公司應在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和上市規則以及董事會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決定的規限下，盡合理努力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促使認購人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獲委任並使之生效。

倘認購人不再持有持股比例，其將失去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權利，除非本公司與認購人另行協定以外，認購人須促使其提名的董事立即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及其於本公司所擔任的任何其他職務，並須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促使該認購人提名董事向本公司提供合理協助，以遵守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就認購人提名董事辭任可能引起的任何規定。

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本公司章程文件中董事會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決定允許的範圍內，應用及履行上述條款。

其他承諾

自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至交割（可換股票據）（包括該日）（或其終止日期，日期以較早者為批准），本公司向認購人承諾，未經認購人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將不會：

- (1) 宣派、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2) 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本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或購回或贖回任何股本證券，或修訂任何現有股本證券的條款或任何收購或認購其任何股本證券的權利（向認購人發行新股份除外）；及
- (3) 遵守條款與條件中的消極質押和其他契約。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發行人

本公司。

可換股票據之期限

自發行日起計 3 年。

本金額

人民幣 25,300,000 元。

形式及面額

可換股票據以記名形式發行，面額最少為人民幣 5,000,000 元，超出部分則為人民幣 100,000 元的完整倍數。

可換股票據之發行價

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等值港元之 100%。

利息

年利率 9%。

可轉讓性

持有人可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轉讓予任何人士，惟須：(1) 遵守條款與條件，且該承讓人承購可換股票據，並享有可換股票據的利益及遵守受其限制；及 (2) 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除非和直到其已登記在票據登記冊上，否則任何轉讓可轉換票據的所有權均屬無效。

可換股票據之地位

可換股票據即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的責任，於任何時間在彼此之間享同等地位且無優先次序。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的責任與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惟適用法例規定之例外情況除外。

贖回可換股票據

由本公司贖回

於到期日，本公司應以等值港元贖回任何仍未償還本金額、先前未獲贖回或轉換為換股股份的可換股票據，方法為各持有人支付一筆相當於以下之和者的款項：(i) 基本贖回金額；(ii) 根據條款與條件予以累計但尚未支付的利息；(iii) 根據條款與條件予以累計但尚未支付的罰息；及 (iv) 根據條款與條件予以累計但尚未支付予持有人的任何其他款項。

在不影響條款與條件內與違約事件有關的其他規定下，本公司及認購人均不得在到期日前選擇贖回可換股票據。

由持有人贖回

當發生違約事件時，持有人應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還款通知，要求本公司償還違約事件贖回金額。

贖回可換股票據的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後，持有人轉換可換股票據的權利即告終絕及解除。

換股權

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按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於有關時間的任何到期及應計利息），轉換為換股股份。

任何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可按手數人民幣 5,000,000 元行使，惟倘於任何時間，持有人所持可換股票據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少於人民幣 5,000,000 元，或倘持有人有意行使彼等所持全部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本金額所附的換股權，則持有人可轉換該等可換股票據的全部（而非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

根據一般授權限額，於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後，本公司須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應通過：
(i) 將予轉換可換股票據的尚未償還本金額之等值港元除以(ii) 換股日期生效的換股價釐定。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最多可供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應受一般授權限額限制。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攤薄事件）致令根據可換股票據可供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超過一般授權限額，則各持有人應有權按一般授權限額比例獲得其轉換所持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後的最多換股股份數目，而各持有人的任何可換股票據剩餘尚未償還本金額則應由本公司以現金贖回。

換股價

換股價為每股可換股股份 0.221 港元：

- (1) 較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即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日期）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 0.221 港元概無折讓或溢價；及
- (2)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0.1974 港元溢價約 11.96%。

於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後，並假設轉換價概無調整，經扣除可換股票據之相關開支後，代價淨額約每股換股股份 0.217 港元。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並參照股份現行市價後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與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換股價將就（其中包括）股份分拆、股份合併及重新分類、發行股份代替特別宣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資本分派、發行可換股證券、按低於市價發行新股份、代價發行及其他攤薄事件予以調整。

消極質押

只要可換股票據仍未贖回，本公司向持有人承諾，未經大多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會）（其中包括），經營或從事本公司最近年報所述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活動，除在日常業務過程外，於任何財政年度借入或產生任何債務及增設任何產權負擔以擔保本金額超過 20,000,000 港元的債務、發行任何股份、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予的任何購股權除外）。

違約事件

在持續發生違約事件時，各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還款通知，要求本公司償還違約事件贖回金額。違約事件包括：

- (1) 本公司未能在款項的到期日支付可換股債券的任何到期及應付款項（受慣常寬限期規限）；
- (2)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觸犯任何交易文件（可換股債券）（受慣常寬限期及例外情況規限）；
- (3) 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資產或收入的沒收、查封、執行、扣押；
- (4)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在到期時支付其金額超過 50,000,000 港元（或其他貨幣等值）的應付款項；
- (5)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資產或收入由產權負擔人接管或其他類似人員就該重大資產或收入被任命；
- (6)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不抵債或破產；
- (7) 任何由或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的與破產、資不抵債、重組或與尋求補償命令、尋求裁定其破產或資不抵債的、尋求重組、清盤、清算、解散或對其或其債務的其他類似補償的債務人補償；或尋求為其或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任命清算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有關的任何訴訟；
- (8) 發生任何一個或多個、在任何個別情況下或整體上導致或構成（或可能導致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條款與條件）的事件或變動；
- (9)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在適用破產法範圍內以：(i) 開展自願案件，(ii) 同意在非自願案件中輸入不利其的補償命令，(iii) 同意任命清算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接管人、受託人、受讓人、清算人或類似人員，(iv) 根據任何法律發起或同意任何與自身有關就重新調整或延後其全部或部分義務的法律程序，(v) 與其債權人或為其債權人的利益作出或訂立一般轉讓或安排或和解，(vi) 書面承認其一般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或(vii) 停止或威脅停止從事其或其主要業務為債務人提供補償，但根據大多數持有人批准的公司重組除外；
- (10) 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協定或宣佈暫停償還，或任何政府機關採取任何步驟以查封、強制購入或徵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

- (11) 有管轄權的法院根據任何破產法，在非自願案件中發佈不利於本公司的補償命令或法令，為本公司任命託管人，或命令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清算或臨時清算；
- (12) **Lucky Earn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截至認購協議日期的單一最大股東，直接或間接地處置任何股份；
- (13) 本公司向聯交所主板提交有關擬議註銷納入股份之通知；
- (14) 本公司股東批准內容有關本公司自聯交所主板退市的決議案；或
- (15) 本公司終止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認購協議（股份認購）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
- (2)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認購股份

164,914,238 股新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0.00% 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9.09%。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約 16,491,423.80 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 0.1817 港元：

- (1) 較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即認購協議（股份認購）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221 港元折讓約 17.78%；及
- (2)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股份認購）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0.1974 港元折讓約 7.95%。

經扣除股份認購之相關開支後，認購淨價約每股股份 0.179 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並參照股份現行市價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股份認購）之條款與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協議之共同條款

先決條件

- (1)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達成（或豁免）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因轉換可換股票據及認購股份後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的批准並無遭撤銷（不論無條件或附條件，而該等條件對認購人而言（合理行事）屬可接納），以及（倘聯交所要求交割前達成）該等條件在交割前已獲履行或達成，且該等上市及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其後並無遭撤銷；
 - b. 本公司保證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並繼續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完整，直至交割為止，並有相同的效力及作用，猶如在其簽署至交割期間及在交割時，或在另一日期（如就該另一日期作出任何聲明及保證）重複作出；
 - c. 本公司應已履行及遵守每份認購協議所載、須由本公司於交割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契諾、協定、責任及條件；及
 - d. （僅適用於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不得發生任何會構成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下的違約事件（倘已發行可換股票據）。
- (2) 認購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上文第(1)段所載的所有條件，惟上文第(1)(a)分段所載條件除外。
- (3) 本公司應盡全力促使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履行上文的先決條件，並妥善知會認購人其履行上文先決條件的進度。

交割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交割將在交割日作實。

終止

倘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未於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相關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

倘於交割前任何時間發生或出現任何以下事件，認購人可於交割日期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 (1) 嚴重違反於認購協議日期作出的任何本公司保證；及
- (2) 本公司嚴重違反其於認購協議下的任何責任。

彌償保證

本公司同意應要求，向認購人、其關聯人、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以及受讓人（各自為「受彌償方」）作出彌償保證，使其免受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原因、或由以下原因產生而遭受的任何及所有損失：

- (1)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或其被視為重複作出的任何日期）做出或提出的任何憑證、契約、陳述、保證或協議或任何本公司保證屬不準確、被指稱不準確或遭違反；
- (2) 本公司違反或被指稱違反或不履行其在認購協議中的任何承諾，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未能發行可換股票據；
- (3) （僅適用於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未能或被指稱未能遵守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的任何法規或規例的規定；
- (4) （僅適用於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違約事件；或
- (5) （僅適用於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對上文第(1)至(4)段所述的任何事項進行調查、爭議、辯護或準備辯護。

倘任何第三方向任何受彌償方提出任何申索、要求或承擔責任，本公司須應受彌償方的書面要求，就本節下彌償所包含的事宜就向受彌償方提出的任何法律行動或程序進行抗辯。倘在提出就任何法律行動或程序作出抗辯的要求後，本公司疏忽為受彌償方作出抗辯，則受彌償方以誠信態度向本公司作出的追討，將會被裁定得直。

彌償保證將額外於本公司對相關認購人承擔的任何其他責任。

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之地位及申請上市

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將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所有已宣派股息之權利）一併配發及發行，並於配發及發行當日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就交易之應付開支後）分別為約 58.60 百萬港元及約 57.60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交易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一般營運資金，以促進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並為本集團未來潛在的業務擴張需求提供資金。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結構變動

據董事及本公司所深知，下表說明本公司(i) 於本公告日期；(ii) 緊隨配發認購股份後（假設並無發行其他股份）；(iii) 緊隨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或之前悉數轉換後（假設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 (iv) 緊隨配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或之前悉數轉換（假設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後的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認購股份後（假設並無發行其他股份）		緊隨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或之前悉數轉換後（假設並無發行其他股份）		緊隨配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或之前悉數轉換（假設並無發行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Warrior Limited	0	0.00%	164,914,238	9.09%	164,541,807	9.07%	329,456,045	16.65%
Lucky Earn International Limited	400,719,995	24.30%	400,719,995	22.09%	400,719,995	22.09%	400,719,995	20.25%
Top Glory Assets Limited	174,908,895	10.61%	174,908,895	9.64%	174,908,895	9.64%	174,908,895	8.84%
Pushkin Holding Limited	147,740,920	8.96%	147,740,920	8.14%	147,740,920	8.15%	147,740,920	7.47%
馬良駿先生	98,884,000	6.00%	98,884,000	5.45%	98,884,000	5.45%	98,884,000	5.00%
其他股東	826,888,574	50.14%	826,888,574	45.58%	826,888,574	45.59%	826,888,574	41.79%
合計	1,649,142,384	100.00%	1,814,056,622	100.00%	1,813,684,191	100.00%	1,978,598,429	100.00%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 20% 之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 329,828,476 股股份。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將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申請上市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可換股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分銷及零售鞋類產品及配件。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主要以投資公司的身份參與業務，包括作為發起人和企業家，以金融家、資本家、特許經營商、商人、經紀人、貿易商、經銷商、代理、進出口商等身份開展業務，並承接、開展和執行各類投資、金融、商務、商業、貿易和其他業務。

Teresaeleven Inc. 擁有認購人全部股權，而 Teresaeleven Inc. 由權奇子女士擁有全部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本公司擬將交易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營運資金。

董事亦認為，交易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並將壯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從而建立及鞏固本集團現有及未來的戰略業務合作，與業務夥伴培養協同效應、提高股份的流通性以及提升本集團流通資金狀況。

如前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條款：(i) 按公平基準磋商；及 (ii) 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每份認購協議須待其各自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交易未必會付諸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基本贖回金額」 指 就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及將由本公司根據條款與條件贖回之任何本金額而言，相等於就可換股票據憑證載列之本金額 100% 之金額
-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結算付款的日子，不包括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 「本公司」 指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0）
- 「本公司保證」 指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內向認購人作出之聲明與保證
- 「交割」 指 交割（可換股票據）或交割（股份認購），視情況而定
- 「交割（可換股票據）」 指 完成發行及認購可換股票據
- 「交割（股份認購）」 指 完成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
- 「交割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或相關認購協議中最後一項須予達成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相關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載列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可換股票據的認購價，即人民幣 25,300,000 元
「換股日期」	指	持有人行使換股權之日
「換股期」	指	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起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內任何時間
「換股價」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221 港元
「換股權」	指	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25,300,000 元的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違約事件贖回金額」	指	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而導致可換股票據提早贖回，其構成本公司於贖回日期向持有人就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予以支付的金額，為港元等值以下之和者： (a) 基本贖回金額； (b) 根據條款與條件予以累計但尚未支付的利息； (c) 根據條款與條件予以累計但尚未支付的罰息；及 (d) 根據條款與條件予以累計但尚未支付予持有人的任何其他付款
「違約事件」	指	在條款與條件訂明可換股票據之違約事件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發行最多 329,828,476 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限額」	指	329,828,476 股股份（可予合併或分拆）的限額或根據一般授權可獲准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等值港元」	指	倘以其他貨幣計值金額，使用固定匯率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8836 轉換為港元金額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持有人」	指	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登記冊中登記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倘為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首位者）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負責考慮聯交所主板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上市批准」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授出的批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大多數持有人」	指	於相關時間佔尚未償還的全部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逾 50% 的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
「市價」	指	股份就確定市價當日前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止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平均收市價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

「比例」	指	在可換股債券由多名持有人持有的情況下，按： (i)有關持有人當時持有之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除以 (ii)當時已發行但尚未償還之全部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得出的數字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股份認購）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繳足股款普通股股份或因有關股份分拆、股份合併或重新分類而形成之任何類別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持股比例」	指	透過持有股份、可換股證券或其任何其他衍生權益之權益而於相關股份數目擁有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 5.00%或以上權益（按轉換基準計）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Warrior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Quan Qizi 女士
「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可換股票據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股份認購）」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與認購協議（股份認購）的統稱，各稱「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 0.1817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股份認購）予以配發及發行的 164,914,238 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條款與條件」	指	可換股票據的條款與條件
「交易」	指	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股份認購
「交易文件（可換股票據）」	指	(i) 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ii) 本公司將以契據方式簽署構成可換股票據之票據文據；(iii)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就可換股票據將向認購人發行之各份證書；及 (iv) 本公司與認購人指定之任何其他文件之統稱

承董事會命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智凱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智凱先生及張智喬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炳祖先生、黃順財先生及郭榮振先生。